

試論上古字調研究

江 舉 謙

我國上古語音的研究，到目前爲止，一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聲」和「韻」兩方面。尤其在「韻」方面，研究的人最多，成就也最大。而在研究之初，上古「韻」的研究，甚至被認爲就是上古音研究的全部。然而中國「字」是「聲」、「韻」、「調」三個成份構成它的音讀，只研究「韻」，自然是不够。雖說「聲」方面，如今也有了較爲可靠的學說，但對於「調」的知識却仍然十分貧乏。若以段玉裁所謂「音韻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①的話來衡量，目前我們談訓詁的憑藉，還是不够堅實的。

古音研究工作中，最早有成績的，無疑也是「韻」的研究方面，古韻研究之有今日的成就，顧炎武是應該居首功的。以往研究古韻的人，在材料的選擇與方法的應用上，常不能縝密，因而影響了成績，顧氏在材料上謹慎的選用較古的典籍，而以詩經爲主。在方法上則完全客觀的歸納韻脚，凡曾經相互叶韻的字，總爲一類。不相互叶韻的，則將它分開。雖然在實際上，他還沒有能够完全脫離前人的羈絆，遵行自訂的條例。不過毫無疑問，古韻研究工作已因此邁前一大步。即後來江有誥所謂宋人：「蓋專就唐韻求其合，不能析唐韻求其分，宜無當也」^②的話，顧氏已經深切地體會到了。

由語音變化而引起音類間的錯綜關係，在語音史上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可惜前人研究古音，他們的靈敏，只能及時的在古今「韻」的演變上認識這一事實。而對於「聲」母和字「調」兩者的感性，顯然遲了幾個世紀。在「聲」母方面，乾嘉大師錢大昕所提出的古無輕唇與舌上音的意見，也只是「就唐韻求其合」而已，能「析唐韻求其分」而有所成就的，還是自曾運乾論母古讀考後近數十年來的事。至於字「調」方面，由於它跟作詩押韻有密切關係，比聲母受人注意得較爲早些，從宋人的協韻說開始，經陳第的「四聲之辨古人未有」^③，顧炎武的「四聲可以並用」^④，下至段玉裁的「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⑤以及江有誥的「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⑥爲止，觀念上雖然代有進步，可是總觀他們的著述，便可以發現他們在這方面的實際成就，却是乏善可陳。即令是曾經以「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的觀點著唐韻四聲正的江有誥，也還犯了朱熹等宋儒所犯的同樣錯失。

統觀前人在字「調」研究上的弊病，可以分成三類敘述：

(一) 在古韻研究進入正軌之前，甚至遠自陸德明經釋典文等給毛詩註音釋時開始，人們用自己的語音來誦讀詩經，覺得某一字不合韻，就臨時改念自己認爲合適的音。這種改念字音以求「叶韻」的辦法，並不限於韻母的不合，即聲調不合的也都是如此。例如邶風日月首章：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

釋文「顧」字下云：「徐音古，此亦協韻也。」在他們的眼光中，不論「本音」或「合韻」，只

要中古不同韻目或不同調類而上古押韻的，一概認為是通叶，都可以隨誦讀者自己的高興改音。這樣一來，語音便變得毫無標準。尤其他們析認韻例又遠不及後人精細，本來是一章兩韻或一篇數韻的，常通為一韻，既泯滅了韻部間界限，又隨意更改了好多本來不必改讀的字音。例如召南行露二章：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朱熹集傳：「家叶音谷」。而在段玉裁江有誥等人看來，「家」字根本就不是韻腳，朱氏不但誤認韻例，連字調也改成入聲。

江有誥等人雖免於韻例錯失，但在字調上却仍不免於叶韻的窠臼，這在他的詩經韻讀中隨處可見。例如「之」部：

大雅文王一章以「時」「右」為韻，周頌我將以「牛」「右」為韻，江氏前「右」字「音以」，後「右」字「音怡」。

邶風終風二章，雄雉三章，王風君子于役一章，鄭風女曰雞鳴三章，子衿二章，小雅頌支二章之「來」字並「音釐」；而小雅南有嘉魚四章，大東二章四章，采芣三章，杕杜四章並「音吏」至於小雅出車一章，大雅靈臺一章，常武六章則又「音力」。

周南關雎三章等「服」字並音「扶逼反」；而小雅大東四章之「服」字則音「扶備反」

(二) 自來給詩經註音釋的人，多忽略了字調與字義之間的關係。實際上中國字只要是一字數調的，大多各具有意義。例如「思」字，中古有平去兩個調，平調「之」韻讀息茲切訓「思念」，去調「志」韻讀相吏切訓「念」。以文法用語說，讀平聲的是動詞，讀去聲的是名詞。而當語詞用的「思」字，都念平調。然而前人對於這些區別，似乎都不大注意。他們只根據上下句的韻腳是什麼調，「思」字就跟着念什麼調，於是當名詞用的「思」字，有時是平有時是去；當動詞用的「思」字，有時是去有時又是平了。他如：

「媛」字中古有平去兩讀。邶風君子偕老三章以韻展，衿，顏，義為「淑媛」「美女」，應讀去聲，見廣韻「頤」韻，而顧氏詩本音讀平，段氏詩經韻分十七部表（後稱韻表），江氏詩經韻讀（後稱韻讀）並同。

「猗」字中古有平上兩讀，衛風淇奧一章以韻磋，磨，義「為猗狎猶窈窕也」，應讀上聲，見廣韻「紙」韻，而顧氏詩本音讀「於戈反」，段氏韻表讀平聲，江氏韻讀亦然。

「夢」字中古有平去兩讀，齊風雞鳴三章以韻蒐、憎；小雅正月四章以韻蒸、勝、憎，義為「寐中神遊」，應讀去聲，見廣韻「送」韻，而顧氏詩本音以為古音莫滕反，後又轉入去聲，段氏韻表，江氏韻讀並讀平聲。

「正」字中古有平去兩讀，齊風猗嗟二章以韻名，清，成，甥，小雅斯干五章以韻庭、楹、冥寧，節南山九章以韻平，寧，大雅雲漢八章以韻星，羸，成，寧，義為射侯之的，為正當，為定，為平，應讀去聲，見廣韻「勁」韻，顧氏詩本音，段氏韻表，江氏韻讀，並讀平聲。

「予」字中古有平上兩讀，陳風墓門二章以韻顧，幽風鴟鴞二章以韻雨、土、戶，小雅正月十章以韻雨、輔，谷風一章以韻雨、女，四月一章以韻厦、暑，大雅雲漢四章以韻沮、所、顧、助、祖，義為我，並應讀平聲，見廣韻「魚」韻。顧氏詩本音平上無定讀，墓門谷風讀平，其餘讀上。段氏韻表則皆讀上聲。而江氏韻讀除鴟鴞、正月、谷風、雲漢讀上聲，墓門四月竟從去聲讀。

「膏」字中古有平去兩讀，檜風羔裘三章以韻曜、悼，義爲「脂也」，應讀平聲，見廣韻「豪」韻。顧氏詩本音讀去聲，段氏韻表讀平聲，江氏韻讀又讀去聲。

「衣」字中古有平去二讀。爾風七月一二章以韻火，義爲衣裳，當讀平聲，見廣韻微韻，顧氏詩本音讀平聲，段氏韻表，江氏韻讀，既不讀平，亦不讀去，竟從上聲讀。

「錡」字中古有平上二聲，爾風破斧二章以韻叱，嘉，義爲鑿屬，當讀上聲，見廣韻「紙」韻。顧氏詩本音，段氏韻表，江氏韻讀並讀平聲。

「作」字中古有去入二聲，小雅采芣一章以韻莫、故，義爲始也生也，當讀入聲，見廣韻「鐸」韻，顧氏詩本音讀去聲，段氏韻表讀平聲，江氏韻讀與顧氏同。

「好」字中古有上去二讀，小雅斯干一章以韻苞、茂、猶，義爲善也，美也，當讀上聲，見廣韻「皓」韻。彤弓三章以韻橐，疇，義爲喜愛，當讀去聲，見廣韻「号」韻，顧氏詩本音讀不誤。段氏韻表並讀上聲，江氏韻讀則斯干讀去聲，彤弓讀呼愁反平聲。

從以上十個字例就可以看出前人對於字調與字義關係，是如何不重視。段玉裁甚至寫了一篇古音義說辯護他們這種措施。他說：「字義不隨字音爲分別，音轉入於他部，其義同也，音變析爲他韻，其義同也。平轉爲仄聲，上入轉爲去聲，其義同也，今韻例多爲分別，如登韻之能爲才能，哈韻之能爲三足鼈，之韻之台爲台予，哈韻之台爲三台星，六魚之譽爲毀譽，九御之譽爲稱譽。十一暮之惡爲厭惡，十九鐸之惡爲醜惡者，皆拘牽瑣碎，未可以語古音古義」，而他這意見又是從其古諧聲說演繹出來的，在古諧聲說中他一開頭就說：「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同聲必同部，明乎此，而部分音變平入之相配，四聲之今古不同，皆可得矣」。

（其實，就其諧聲表所表示，諧聲偏旁只對分析上古韻部有絕大幫助，而對分析上古調類上，却每試而爽，因爲根據那些諧聲偏旁，實在抽繹不出它們變爲中古四聲的條例，而字義隨字音字調爲分別的，却並不是從中古才有）早在漢代就有人談到，公羊莊公廿八年傳有「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云：

「伐人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顧炎武以爲「長言則今之平上去聲也，短言則今之入聲也」^⑦。顧氏的話不一定完全正確，不過「長言」「短言」指的是音調的不同，却是沒有疑問的。因此說上古已有這種音隨義異的現象，比段氏「字義不隨字音爲分別」的理論，一定更爲可靠。這種說法初看起來，似乎對段氏的古諧聲說格格不入。而古諧聲說如動搖，那麼今天在古韻方面的研究成績，便也變爲不可靠。其實不然，段氏的古諧聲說憑字的形體論音韻，本來就不完善，如能先揉合形、音、義三者爲一，以雖同形而中古不同音義的，當作兩個不同的字（在語言學上這才是字 Morpheme，段氏所謂的字只是傳統文字學上所說的字 Character），則更能補段氏古諧聲說的不足了。

（三）最後這一種弊病，只江有誥一人能犯。本來段玉裁王念孫及江有誥等人都以爲上古實有四聲，不過調類的歸劃跟中古不同，中古屬平聲的字，上古未必也是平聲。中古屬上去入的字，上古未必也是上去入。這本是非常高明的觀念。可惜江有誥本着這一原則著爲唐韻四聲正，以考察字調在上古的韻語中與中古韻書之不同的時候，却把他自己的原則應用得漫無標準。如「子」字中古上聲，詩經也多以韻上聲，但純韻平聲者亦三見，而江氏不以爲「子」字上古有平上二聲。「式」字中古入聲，詩經亦多以韻入聲，以韻上者僅各一見，江氏斷爲上古有去聲一讀，至將上聲韻「晦」字改音「呼備反」以就之。「克」字中古入聲，詩經

亦多韻入聲，以與去聲叶韻者僅一見，而江氏遂據以爲「克」字上古另有去聲一讀。如此遽改音讀以就己意，且憑孤證以下結論，已難取信。更有既改甲以叶乙，復改乙以叶甲的混亂現象，如「里」字中古上聲，詩經除與上聲自韻外，亦叶去聲。計十月之交八章以韻「痾」，桑柔十章以韻「喜」「忌」，召旻七章以韻「舊」，江氏唐韻四聲正既引桑柔爲例，以爲里，喜二字古有去聲（按喜字中古本有去聲一讀，江氏不察，又未引十月之交之例，蓋兩失之），則在召旻應該讀「里」字爲去聲以韻「舊」，而江氏却將「舊」讀上聲以韻「里」，還以爲「舊」字古有上聲一讀，真是糾纏不清，漫無標準了。他如：

「時」字中古平聲，詩經中多與平聲字韻，亦有與上聲字韻者，至與去聲字韻者僅蕩七章之「舊」，賓之初筵之「能」「代」。江氏唐韻四聲正據魚麗叶「有」，文王叶「右」，生民叶「祀」「悔」，行葦叶「子」，遂以「時」字「古有上去二聲」，不知「右」「悔」二字皆讀上聲，不足爲去聲之據，可據之「舊」「能」「代」則又未引證。

「居」字中古平聲，詩經中多與平聲字韻，亦有與上去聲字韻者，江氏據鵠巢叶「御」，蟋蟀叶「暮」「除」，羔裘叶「故」葛生叶「夜」，遂以「居」字「古有去聲」不知祈父一章與「父」「牙」叶，擊鼓三章與「處」「馬」「下」叶，韓奕五章與「土」「訃」「甫」「嘯」「虎」「馨」叶，亦可以爲古有上聲一讀，江氏檢證，顧此失彼。

「來」字中古平聲，詩經中多與平聲字韻，亦有與去入聲韻者，江氏據采芣三章，杕杜四章，大東二章叶「疾」，南有嘉魚四章叶「又」，靈臺一章叶「亟」，遂斷「來」字「古有去入二聲」而未引出車一章以韻「牧」「載」「棘」，常武六章以韻「塞」，則入聲一讀是孤證不足據，而邶風雄雉三章「思」「來」相叶，鄭風子衿二章「佩」「思」「來」相叶，江氏並讀「來」爲「釐」，至改音「佩」爲「邳」作平聲自韻，尤爲前後矛盾。

「僚」字中古本有平上兩讀，江氏據月出二章叶「皎」「糾」，以爲「僚」字「古有上聲」，不知在此本從上聲讀，且漏列另一韻脚「悄」。

「飄」字中古平聲，江氏據匪風二章叶「嘒」「弔」遂斷爲「古有去聲」，按本章韻脚僅「弔」字中古去聲，江氏遽改前兩韻字調以就其說，輕重顛倒，令人費解。

「憂」字中古平聲，詩經中多與平聲字韻，與上去入聲字韻者僅二見，江氏據兔爰二章叶「造」「覺」，遂以爲「憂」字「古有去聲」。按本章實以「翠」「造」「憂」「覺」爲韻，而「造」訓「造作」當讀上聲，故或析「翠」「憂」爲平聲自韻，「造」「覺」爲上去合韻，江氏竟通「翠」「造」「憂」並讀去聲，而唐風揚之水二章「皎」「繡」「鶴憂」爲韻者，不據以爲「憂」字古有上入二聲。引證既不完密，論斷亦欠客觀。

「休」字中古平聲，詩經中韻脚計共出現十一處，與平聲字韻者凡十處，僅江漢六章叶上聲字「首」「考」「壽」按江氏唐韻四聲正漏入壽字，江氏遽據孤證，遂以爲「休」字「古有上聲」。

「謀」字中古平聲，詩經中多與平聲字爲韻，與上聲字韻者計小旻五章，文王有聲八章，抑十二章共三處。與去入聲韻者僅板三章之「事」「謀」「服」一見。江氏不以爲「謀」字古有上聲，反從孤證以爲「古有去聲」，並「服」字亦改音「扶備反」以就之。

「矣」字中古上聲，詩經中多與上聲字韻。與平聲字韻者亦三見，江氏僅據十月之交五章叶「謀」「萊」按本章「時」字亦當入韻，遽斷云：「古有平聲當與之部兩收」，而未引園有桃

一二兩章之叶「哉」「其」「之」「之」「思」爲證。

「祀」字中古上聲，詩經多與上聲字韻，江氏據楚茨一章叶「侑」「福」，旱麓四章叶「載」「備」，周頌潛叶「福」，遂斷云：「古有去聲當與志部兩收」。按楚茨一章實「棘」「稷」「翼」「億」「食」「祀」「侑」「福」通爲一韻，與四章通「祀」「食」「福」「式」「稷」「敕」「極」「億」爲一韻同。旱麓四章兼叶「福」，江氏不以「祀」字古亦有入聲一讀，引證不求備，至將「福」字讀「方備反」以就之。

「酒」字中古上聲，詩經多與上聲字韻。江氏據正月十二章及車鄰三章通韻「殺」，遂斷爲：「古有平聲，當與尤部並收」。按「殺」字中古平聲，詩經與平聲字韻者僅魏風園有桃一章一見，江氏不謂「殺」字古有上聲，反以「酒」字古有平聲以就之。而就正月車鄰兩處押韻先後言，實應以「殺」就「酒」。(按段氏韻表並不以此兩章爲韻)。

從以上例子，可以看出江氏唐韻四聲正在字調方面的研究工作，詩經材料常常檢證不週，引證失當。總括一句江氏的弊病是「有觀點，無條例」。本來詩經叶韻現象已够「無條例」的了，研究時再「無條例」，其結果沒有不紊亂的。

再者，江氏雖有較進步的觀念，終究還很模糊，所以一接觸到實際問題，便不自覺落回前人窠臼。至少從他所著書名唐韻四聲正的「正」字，以及給王石臚信上所說「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陸氏編韻時不能審明古訓，特就當時之聲誤爲分析……」等語看來，他對因音變而引起類變的事實的認識，也只似曙光一閃，還不能具體把握住。等到他能承認自己的工作，只是「考古存古之書，非能使之復古」^⑥，他的觀念才算成熟。

歷來研究字「調」的難見成績，除了犯上面三類弊病之外，前人在選取材料上也不够嚴謹。江有誥的唐韻四聲正即曾大量援引兩漢以降的證據。所以書中所臚列平上去入兼叶的二百四十五字中，幾有一半不是先秦材料，自難怪其結果蕪襍不精了。

因此純以詩經中的叶韻現象爲標準，以討論上古字調問題，應是尋求正確結果的可行途徑，不過在就詩經叶韻現象論析字調問題之前，先得決定兩個基本原則：

一、賦予詩經韻脚以有根據的音讀

詩經自漢代立博士，代代有人研究，註釋的人不知幾家，甚至連西方學者如高本漢也有專門著作。到今天我們固然還不能說已經解透詩經，但憑藉前人研究的成績，至少可以得到比較雅順允當的說解，依此說解，抉擇韻脚在中古的音讀，這是論析詩韻字調的先決條件。假使不如此，一任自己的意思賦予本不叶韻的字以叶韻的音，則像明人焦竑在他的筆乘內批評「叶韻」說：「東亦可以音西，南亦可以音北，上亦可以音下，前亦可以音後，凡字皆無正呼，凡詩皆無正字」了。

二、確立上古調類劃歸標準

詩經是上古歌謠總集，既非一人也非一時更非一地的作品，故它的押韻並沒有什麼規律，要辨認它的韻脚，幾乎毫無條例可言，如以後世組織嚴密的韻書和詩律來衡斷，將是絕大錯誤。因爲古人嘔歌，隨興所之，偶爾一歌數韻，偶爾唱出了韻，或偶爾通篇無韻，初不是「古音不同今音」一個觀念所能涵蓋得了的，韻母是如此，字調自然也是如此。所以在討論上古調類的歸劃之時，又必須確立三項標準：

- (a) 何者爲例外合調。
- (b) 何者爲詩中換調（不換韻）的押韻。

(c) 何者才是純因中古調類與上古不同，暫時被認為是古合調。

爲了明確字調的劃歸，試擬訂如下條例：

(一) 凡某字數叶他調，而獨不韻同調。則認為該字上古調類與中古不同。例如「慶」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小雅楚茨六章：將、慶。

甫田二章：明、羊、方、臧、慶。

四章：梁、京、倉、箱、梁、慶、疆。

裳裳者華二章：黃、黃、章、慶。

大雅皇矣三章：兄、慶、光、喪、方。

魯頌閟宮四章：嘗、衡、剛、將、羹、房、洋、慶、昌、臧、方、常。

(c) 兼叶平上聲者

小雅楚茨二章：將、昉、明、皇、饗、慶、疆。

而「饗」字中古雖讀上聲，詩經與上聲字韻者亦未見，兼與平聲韻者則三見。江氏唐韻四聲正以爲上古惟讀平聲，則「慶」字上古聲調與中古不同，應讀平聲。

「至」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詩經未見。

(b) 與上聲字韻者：

小雅賓之初筵二章：禮，至。

(c) 與入聲字韻者：

豳風東山四章：埵、室、室、至。

小雅蓼莪三章：恤、至。

(d) 兼叶平上入聲字韻者：

小雅杖杜四章：至、恤、偕、邇。

根據這現象，可以認定「至」字上古聲調與中古不同，應讀入聲，（按從諧聲偏旁亦有此現象。）

「爽」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衛風氓四章：湯、裳、爽、行

小雅蓼蕭二章：漙、光、爽、忘

根據這現象，可以認定「爽」字上古聲調與中古不同，應讀平聲。

「偕」字中古平聲

(a) 與平聲字韻者：詩經未見。

(b) 與上聲字韻者

魏風陟岵三章：弟、偕、死。

小雅魚麗五章：旨、偕。

賓之初筵一章：旨、僭。

(c) 與上去入聲字韻者

小雅杖杜四章：至、恤、僭、邇。

根據這現象，可以認定「僭」字上古聲調與中古不同，應讀上聲。

「僭」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小雅鐘鼓四章：欽、琴、音、南、僭。

大雅抑九章：僭、心。

根據這現象，可以認定「僭」字上古聲調與中古不同，應讀平聲。

(c) 凡某字雖不韻同調，然叶他調者亦僅一見，則以其孤證，仍視作例外合調現象。例如：

「饒」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上聲字韻者

大雅沔酌一章：茲、饒、子、母。

因係孤證，「饒」字在上古仍認為讀去聲，沔酌一章視作例外合調現象。

「誘」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召南野有死麋一章：包、誘。

亦係孤證，「誘」字在上古仍認為讀上聲，野有死麋一章視作例外合調現象。此外：

「矢」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去聲字韻者

周頌時邁：位、矢。

「弔」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檜風匪風二章 飄、漂、弔。

「狄」字中古入聲

(a) 與入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去聲字韻者

大雅瞻卬五章 刺、狄。

「禋」中古平聲

(a) 與平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上聲字韻者

周頌維清 典、禋。

「戾」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入聲字韻者

大雅抑一章 疾、戾。

「頰」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小雅無將大車二章 冥、頰。

「聲」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去聲字韻者

大雅行葦二章 御、聲。

因並係孤證，「矢」「弔」「狄」「禪」「戾」「頰」「聲」諸字在上古仍認為分別讀與中古聲調同。時邁匪風瞻卬維清抑無將大車行葦並視作例外合調現象。

(c) 凡某字不韻同調，叶他調者雖僅一見，然夏忻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已改讀他調者，即以爲上古調類與中古不同，例如：

「昂」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召南小星二章 昂、嫫、猶。

雖係孤證，然夏忻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已列爲平聲，即以爲上古調類與中古不同，小星二章應爲平聲自韻。不作例外合調處理。此外：

「譖」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大雅桑柔九章 林、譖。

「葦」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衛風氓三章 葦、耽、耽、耽。

「黠」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魯頌泮水八章 林、音、黠、琛、金。

「斬」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小雅節南山一章 巖、瞻、倓、談、斬、監。

「獻」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大雅公劉二章 原、繁、宣、歎、獻、原。

「壺」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去聲字韻者

大雅既醉六章 壺、胤。

「閔」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平聲字韻者

豳風鴟鴞一章 恩、勤、閔

「譜」「葑」「黠」「斬」「獻」「壺」「閔」諸字夏忻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並以為上古調類與中古不同則桑柔等章皆不作例外合韻處理。

(四) 凡某字既以叶同調，又以叶他調，如字義無別，則認為上古調類與中古相同。視叶他調者為例外合調。例如：

「子」字中古上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計麟之趾等五十二韻

(b) 兼叶平聲者：

召南殷其雷一、二、三章：子，哉，哉。

邶風載馳四章：子，尤，思，之。

大雅既醉五章：時，子。

河酌二、三章：茲，子。

其韻平聲諸例與韻上聲者字義相同。故上古調類亦斷為上聲。而此韻平聲諸「子」字並視為例外合調。

「茲」字中古平聲

(a) 與平聲字韻者 計大雅縣等四韻

(b) 兼叶上去聲字韻者 大雅河酌一章：茲，饔，子，母。

因字義相同，故「茲」字上古調類斷為平聲，兼叶上去者視為例外合調。

「載」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小雅杜杜等六韻

(b) 兼叶入聲字韻者 大雅縣五章 直，載，翼。

(c) 兼叶平入聲字者 小雅出車一章：牧，來，載，棘。

因字義相同，故「載」字上古調類斷為去聲，兼叶平入者視為例外合調。

「翼」字中古入聲

(a) 與入聲字韻者 唐風鶉羽等二十韻

(b) 兼叶去聲字韻者 大雅生民三章：字，翼

因字義相同，「故」翼字上古調類斷為入聲，兼叶去聲者為例外合調。

「亡」字中古平聲

(a) 與平聲字韻者 邶風綠衣等六韻。

(b) 兼叶上聲字韻者 大雅瞻印六章：罔，亡，罔，亡。按此章詩韻不能作換調看，因隔離太遠因字義相同，故「亡」字上古調類可斷為平聲，兼叶平聲者為例外合調。

「虞」字中古平聲

(a) 與平聲字韻者 召南騶虞一、二章二韻

(b) 兼叶去聲者

大雅抑五章：度、虞。

雲漢六章：去、故、莫、虞、怒。

因「虞」字義相同，故其調類在上古可斷為與中古同讀平聲，兼叶去聲者為例外合調。

按江氏唐韻四聲正於此類情形每任意改讀，以就已意。

(㉔) 凡某字既以叶甲調，又以叶乙調，如字義有別，中古亦因義異調者，則認上古調類與中古相同，至與其他聲調叶者，仍視為例外合調現象，例如：

「思」字中古有平去兩聲，義異。

(a) 與平聲字韻者 計邶風終風等十韻

(b) 與去聲字韻者 計邶風雄雉等三韻

(c) 與上聲字韻者 僅小雅采芣六章一韻

則上古「思」字亦認為有平去兩聲，而采芣一章仍作例外合調。

「遠」字中古有上去兩聲，義異。

(a) 與上聲字韻者 計鄘風載馳等五韻

(b) 與平聲字韻者 計小雅角弓等三韻

(c) 兼叶平上去聲字者 計小雅伐木等二韻

則「遠」字在上古亦認為有上去兩聲，而角弓等仍視作例外合調（江氏唐韻四聲正更據以為上古有平聲一讀）

「度」字中古有去入兩聲，義異。

(a) 與去聲字韻者 計魏風汾沮洳等三韻。

(b) 與入聲字韻者 計小雅皇皇者華等六韻。

則「度」字在上古亦認為有去入兩聲。

至於此等字在詩經之聲調，則據詩義定之。

(㉕) 凡某字與其他同調字同叶他調，除非彼等只韻他調而不韻同調，或援其他條例可證其上古調類與中古不同，否則概作為詩經換調（不換韻）現象，不視作例外合調。例如：

「子」字中古上聲，詩經多叶上聲字韻。而：

周頌敬之：之、之、思、哉、士、茲、子、止叶韻。

由於「士」「止」亦僅有上聲一讀，故本章即認為「之、之、思、哉、茲」平聲自韻，

「士、子、止」上聲自韻

「醜」字中古上聲，詩經多叶上聲字韻。而：

小雅采芑四章：讎、老、猶、醜叶韻。

由於「老」字亦僅有上聲一讀，故本章即認為「讎、猶」平聲自韻，「老、醜」上聲自韻。

「郊」字中古平聲，詩經多叶平聲字韻。而：

小雅出車二章 郊、旄、旄、旄、悄叶韻。

由於「旄」字上古亦讀平聲，故本章即認為「郊、旄」平聲自韻，「旄、旄、悄」上聲自韻。

「祖」字中古上聲，詩經多叶上聲字韻，而

小雅信南山四章 廬、瓜、菹、祖、祜、叶韻。

由於祜字亦僅有上聲一讀，故本章即認為「廬、瓜、菹」平聲自韻，「祖祜」上聲自韻。按段氏韻表即如此析韻。

「辟」字中古入聲，詩經亦多叶入聲字韻。而：

大雅蕩一章：帝、辟、帝、辟、叶韻。

由於換調為宜，故本章即認為「帝、帝」去聲自韻，「辟、辟」入聲自韻。

(4) 凡某字多韻他調，而韻同調者罕見，則認上古兼有他調一讀，不作例外合調處理。例如

「信」字中古去聲

(a) 兼與平去聲字韻者

邶風蝦蟆三章：人、烟、信、命。

(b) 與平聲字韻者

邶風擊鼓五章 洵、信。

鄭風揚之水二章 薪、人、信。

唐風采芣一章 芣、芣、顛、信。

小雅節南山四章 親，信。

雨無正三章 天、信、臻、身、天。

巷伯三章 翻、人、信。

觀此現象，決非偶然，故認為上古「信」字兼有平，去兩聲調。（若合「命」字看，亦可認為上古惟讀平聲一調，江氏唐韻四聲正即確認如此）

「命」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大雅韓奕一章 甸、命。

(b) 兼與平去聲韻者

邶風蝦蟆三章 人、烟、信、命。

(c) 與平聲字韻者

唐風揚之水三章 糶、命、人。

小雅采芣三章：命、申。

大雅召旻七章：命、人。

假樂一章 民、人、天、命、申。

卷阿八章 天、人、命、人。

江漢五章 人、田、命、命、年

周頌維天之命一章：命、純。

觀此現象，亦非偶然，故認為上古「命」字兼有平去兩聲調，（江氏四韻四聲正亦確認如此）

「狩」字中古去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小雅采芣三章：狩、鈞

(b) 與上聲字韻者

鄭風叔于田二章，狩、酒、好 按好讀上聲，下同。

小雅車攻二章，好、阜、草、狩。

秦風駟驥一章：阜、手、狩。

據此現象亦認「狩」字上古兼有上聲一讀。（江氏唐韻四聲正則以上古惟讀上聲）

(c) 凡某字廣韻有兩調（或多調）其字義不論。若其中某調，中古較早韻書竟有不收者，除非詩經押韻現象迥異，否則認為上古本無此一調。例如：

「壽」字廣韻有上去兩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邠風七月六章：棗、稻、酒、壽。

周頌雝：壽、考。

載見：壽、保。

(b) 與去聲字韻者

小雅天保六章：壽、茂。

(c) 兼與上去聲字韻者

小雅南山有臺四章：栲、杻、壽、茂。

(d) 兼與平上聲字韻者

大雅江漢六章：首、休、考、壽。

而敦煌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清故宮所藏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以及唐寫本唐韻皆無去聲一讀，可知廣韻去聲一讀是宋時增加，上古只有上聲一讀無疑。與平去聲字韻者為例外合調。

「阻」字廣韻有上去兩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邶風雄雉一章：羽、阻。

商頌殷武一章：武、楚、阻、旅、所、緒。

(b)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而敦煌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及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皆只有上聲一讀，去聲一讀始見於唐韻，可知為唐時增加，上古當只有上聲調。至於：

「逖」字廣韻有上去兩聲

(a) 與上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c) 與平聲字韻者

大雅雲漢五章，川、焚、熏、閒、逖。

而敦煌唐寫本切韻一種、三種、及敦煌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並無上聲一讀。而就詩經押韻現象觀察，上古當只讀平聲，其讀上去兩調者為後世遞變。至於：

「悔」字廣韻有上去兩聲

(a) 與去聲字韻者 詩經未見

(b) 與上聲字韻者

召南江有汜一章：以、悔。

大雅皇矣四章：悔、祉、子。

(c) 兼與平上聲韻者

大雅生民八章：時、祀、悔。

抑十二章：子、止、謀、悔。

雖敦煌唐寫本切韻三種，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並無上聲一讀，上聲似爲唐以後增加，然詩經押韻現象適相反，則上古仍當讀爲上聲，其與平聲字韻者爲例外合調。

以上所舉出的原則與條例，在研究上古字調上，並不敢自認一定有效，因爲這項研究工作相當費時。我甚至懷疑這些會不會扼殺將來研究上古字調的更好成就。可是在目前，它却是比較可行的研究途徑，即使不能幫助我們得到理想的成績，只要這種研究工作不再蹈雜亂的覆轍，也就值得一試了。

附 註

① 見段氏與載東原書

② 見江氏古韻凡例

③ 見陳氏讀詩拙言

④ 見顧氏音論

⑤ 見段氏六書音韻表古四聲說

⑥ 見江氏再寄王石臚書

⑦ 見顧氏論古人四聲一貫

⑧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中語

附 記

本文承中央研究院院士李方桂教授惠予校閱，經依李教授提示各點修訂補正。特此誌謝。附李教授原函於後。

舉謙先生：

大著「試論上古字調研究」拜讀一番，十分欽佩足下用心之細，江有誥原以爲上古音無調類之別，後始改正其見解，故其詩經韻讀或有與其後來之唐韻四聲正不同者，不妨作一番整個校對工作以明其異同，或爲後人讀江氏書之一助，豈不善哉。

足下「偕」字條或漏引「至」字條中的「偕」字韻（小雅杕杜），弟因手頭無書無暇查檢，以尊箸爲憑，並望恕其荒疏之處。

「悔」字條依尊見廣韻有上去兩讀，而切韻殘卷及王仁昫本皆無上聲，乃定其上古調類爲去聲，按詩韻有只與上聲韻者，有兼與平上韻者，但無與去聲韻者（悉依尊箸），今定爲去聲，恐有以切韻（今）衡詩韻（古）之嫌，且至今「悔」字仍讀上聲不讀去聲也。

足下所定條例，足見用心之苦，其中有可以決定上古調類者，有似乎不能決定者（如孤證）。其中有依字義之區別而定其兼有兩三調類者，此類引詩經時，似當並引證其義是否與調類相合，訓詁家以調類別字義，段氏不甚以爲然，或亦有故。吾人當小心證明訓詁家之是非。今舉現代北平音爲例。「指」字有三讀：指，大拇指（上聲），指甲（平聲）；指頭（陽平），此三讀與字義之區別，亦頗難言。

弟因時間關係，尊箸僅匆匆一讀，不勝慚愧。而足下用功之勤，顯非常人之所能及。偶發現有錯字及奪文之處，謹以問號注在原稿上，萬乞恕其不恭之罪，匆此奉覆，即頌 道安 弟李方桂拜啓三月十五日

STUDY ON ANCIENT TONES

Chiang Cheu-chian

Until the present the study of ancient phonology has been stressed on the initial and final sounds. As to the study of tone there is very little practical achievement, though the ideas on it have improved from time to time. If we search for the reasons we will find it is because(1) the former scholars have not established principles, so that there is no standard in rhyming harmony and no pertinent way of analyzing the rhyming patterns in poetry, and(2) they have also neglec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meanings and tones of a character.(3) Although Chiang Yu-kao (江有浩) has put down some principles, he has not closely followed them in his own study and the many materials he used were not always dependable and so the conclusions he drew did not always stand in the evidenc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tone we must rely on the rhymes of the *Book of Poetry* (詩經) as the main source and presents two bases for study: (1) Give every final sound a dependable pronunciation. (2) Establish a standard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various tones. At the same time eight principles are set down: (I) If a character usually rhymes with characters of another tone and not with characters of the same tone, it is considered that its ancient tone is different from its medieval one. (II) If a character rhymes only once with a character of another tone and never with a character of the same tone, it is considered an exception. (III) If a character is of the (II) case but Hsia Hsin (夏焯) in his 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 has already decided it should take another tone, it is accepted as it is. (IV) If a character rhymes with another tone and also with the same tone and there is no meaning difference, it is considered that its ancient tone is the same as its medieval one. (V) If a character rhymes with tone A and tone B and there is a meaning difference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medieval on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decision on the tone class is the same in both situations. (VI) If a character, together with characters of the same tone, rhymes with another tone, it is considered only a tone-change (without rhyme-change) phenomenon, unless it can be proved in other ways that their tone is definitely different from their medieval one. (VII) If a character rhymes more often with another tone and only rarely with the same tone, it is considered that it also has that tone in its ancient case. (VIII) If a character has more than one tone according to 廣韻 but one of its tones is missing in the books of rhyme before medieval tim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at tone is not present in its ancient case, unless it can be proved otherwise from the evidence in the *Book of Poetry*.